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蔡惠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56113-2	1	1000	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7NX0002253-1	1	717	
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8NX0003678-2	1	214	